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鲁就人函〔2024〕9号

关于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档案的通知

各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2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6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技能人才评价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决定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档案，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档案是指记录和保存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相关的文件、数据和信息等各类档案，包括机构备案、质量督导、定期评估、投诉举报、异常情况等记录。各级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级评价机构质量档案，做好档案的收集、归类、保管、使用等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机构备案情况

对评价机构的备案情况进行记录，包括备案材料、备案回执及备案信息调整等情况。

（二）质量督导情况

对评价机构的质量督导情况进行记录，包括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及问题认定和处理等情况。

（三）定期评估情况

对评价机构的定期评估情况进行记录，包括续期申请、评估认定及结果应用等情况。

（四）投诉举报情况

对评价机构的投诉举报情况进行记录，包括投诉内容、调查过程及处理结果等情况。

（五）工作异常情况

对评价机构评价工作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包括数据预警、证书信息异常等情况。

三、档案应用

各级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要加强质量档案的管理和应用，发挥质量档案在对评价机构监管和评估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对于评价工作规范的评价机构，各级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要加强培育帮扶引导，进一步提升评价机构服务水平。对于评价工作不规范的评价机构，引导其对照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标准，找准差距和不足，明确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四、其他要求

（一）各级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档案建设

工作，认真履行对本级评价机构监管责任，建立质量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质量档案收集全面、归类科学、保管安全、使用妥当。要进一步加强质量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规范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提高质量档案管理工作效率。

（二）各级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可采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等方式加强对评价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管，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评估，进一步完善质量档案管理工作。

（三）各级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要将质量档案管理工作列入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质量档案内容（见附件）应自评价机构备案之日起开始建立，并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质量档案建设工作。

附件：质量档案内容参考清单

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年6月28日

附 件

质量档案内容参考清单

主要内容	具体材料
一、机构备案情况	1.1 备案材料
	1.2 备案回执
	1.3 备案信息调整
二、质量督导情况	2.1 日常督导
	2.2 专项督导
	2.3 问题认定和处理等情况
三、定期评估情况	3.1 续期申请
	3.2 评估认定
	3.3 结果应用
四、投诉举报情况	4.1 投诉内容
	4.2 调查过程
	4.3 处理结果
五、工作异常情况	5.1 数据预警
	5.2 证书信息异常